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7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穎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5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穎庠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穎庠因傷害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再者，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上開規定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540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且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

裁判確定前所犯，有各該刑事裁判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均屬得易科罰金之案件，是所定應執行之刑，亦得易科罰金。茲檢察官聲請最後事實審之本院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四、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編號2所示之罪為普通傷害罪(刑法第277條第1項)，2罪為不同犯罪之類型，其犯罪型態及所侵害法益迥異，彼此間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低，經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矯治之程度，及受刑人於收受本院通知其表示意見之函文後，逾期未陳報任何意見，此有本院函文、送達回證、收狀資料查詢清單、收文資料查詢清單、查詢表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15-17、25-29頁），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暨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附表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4月以上，附表各刑合併計算之刑期7月為其上限），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至於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固已於112年7月25日執行易科罰金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頁），但該已執行部分應如何折抵合併所應執行之刑期，屬檢察官指揮執行事宜，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1條第5款、第53條、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書記官　劉又華

附表

編號		1	2
罪名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傷害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10/7/14	111/4/22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東地檢112年度撤緩偵字第14號	臺東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958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東地院	花高分院
	案號	112年度東原交簡字第128號	112年度原上訴字第40號
	判決日期	112/5/18	112/12/28
確定判決	法院	臺東地院	花高分院
	案號	112年度東原交簡字第128號	112年度原上訴字第4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6/26	113/02/17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臺東地檢112年度執字第898號(已執畢)	臺東地檢113年度執字第993號